附件

沈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沈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的养殖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促进畜牧业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 市及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做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有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发现本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配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市及有关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市及有关区、县（市）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应当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对畜禽粪污等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依法接受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做好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以地定养，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促进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充分衔接畜牧业发展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九条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划定禁止养殖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下列区域应依法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风景名胜区；

（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在上述禁止养殖区域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

第十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的，由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闭或者搬迁，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应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用地备案。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和指导性文件要求，配备建设相应的防雨、防渗漏、防外溢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等粪污处理设施。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采用碗式或液位控制等防溢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自动清粪等设施，改善畜禽粪污清粪和贮存发酵工艺，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有效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对其提供的养殖档案和粪污处理有关材料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养殖档案应当载明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有关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市及有关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推广经济高效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及装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畜禽粪肥还田的方式、时间、用量等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力，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明确畜禽粪污利用的目标、途径和任务，推动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布局、循环发展，并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转变。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污染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以及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污等畜禽养殖废弃物，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的标准。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对染疫畜禽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运输畜禽废弃物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及其他措施，防止畜禽废弃物泄漏、遗撒。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从事畜禽粪污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单位和个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及有关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养殖档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工作，定期了解、核实辖区内畜禽养殖和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具体负责加强畜禽养殖散养户管理，同时协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与服务。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直接向环境排放、偷排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

（二）畜禽粪污不能自行资源化利用，也未委托第三方处理；

（三）直接在村屯内、河道内随意堆放粪污；

（四）未按要求建设粪污暂存设施；

（五）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对于畜禽养殖散户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以帮扶、教育等方式为主，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畜禽，是指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内规定的畜禽。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是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粪、尿、垫料、冲洗水、饲料残渣和臭气等。

（三）畜禽粪污，是指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尿、污水等的总称。

（四）畜禽养殖污染，是指畜禽养殖产生的畜禽粪污、恶臭以及畜禽尸体等废弃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

（五）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牛存栏量50头以上；鸡存栏量1万只以上；鸭鹅存栏量1000只以上；羊存栏量200只以上；兔等经济动物存栏量1000只以上。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存栏量100头以上不满500头；牛存栏量20头以上不满50头；肉鸡存栏量5000只以上不满1万只；蛋鸡存栏量2000只以上不满1万只。

畜禽养殖规模在专业户以下的为养殖散户。

国家、省对于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散户养殖规模有最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六）畜禽散养密集区，是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１月１日起施行。